2020/12/2 文书全文

## 丘南先、蕉岭县公安局公安行政管理:其他(公安)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

其他 (公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1-03 浏览: 26次

## ⊕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 政 裁 定 书

(2019) 粤行申853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丘南先, 男, 汉族, 1960年4月10日, 住址: 广东省蕉岭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蕉岭县公安局。住所地: 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北街11号。

法定代表人:吴东海,蕉岭县公安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 王友亮, 该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 黄诗林,广东诚优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丘南先因诉被申请人蕉岭县公安局行政处罚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14行终49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丘南先申请再审称:原一、二审判决违反法律规定,庭审不准申请人 讲述事实经过。申请人受到被申请人下属的蕉城派出所丘国平所长为首的八名警 察杀害未遂的事实证据确凿。原一审法院判决书漏写申请人的起诉状、事实理由 和事实证据等。原二审法院判决书避开不写申请人的事实证据,也不调查取证 等。申请请求:1、撤销原一、二审判决;2、调出申请人于2014年9月19日在蕉岭 县公安局做的法医鉴定、验伤报告、视频录像和蕉岭县人民医院检查费用单据作 事实证据;3、改判或发回重审,支持申请人的诉讼请求。

被申请人蕉岭县公安局提交意见称:申请人申请书中关于供电局工作人员殴打致其受伤和丘国平等八名警察对其进行杀害的陈述是虚假的,没有事实依据。申请人存在散布不实言论,诽谤丘国平的行为,对丘国平的工作、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申请人存在扰乱机关单位秩序的行为等。原一、二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再审申请。

2020/12/2 文书全文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 位秩序, 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 尚未造成严 重损失的; ……"。第四十二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 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 下罚款: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根据丘南 先申请再审提交的材料反映,申请人丘南先曾就其弟弟40年前被电一事到蕉岭县 供电局反映并与该局工作人员发生拉扯受伤,由被申请人蕉岭县公安局下属的蕉 城派出所民警强制带离并作出不予调查处理决定书。申请人不服,向梅州市公安 局申请复查,梅州市公安局于2014年6月24日作出〔2014〕016号《梅州市公安机 关复查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其后申请人多次到梅州市公安局信访。2014年9月19 日,被申请人按梅州市公安局信访部门的要求,通知丘南先和蕉岭县供电局双方 到蕉城派出所二楼办公室进行调解,因分歧过大,双方未能达成协议。丘南先因 对处理结果不满意不愿离开办公室, 蕉城派出所民警将其强行带离。申请人认为 蕉城派出所所长丘国平在强行带离中存在殴打行为目未得到及时处理, 并以此为 由再次向梅州市公安局信访。蕉岭县公安局监督室在2014年9月29日作出《关于丘 南先信访反映情况的调查报告》,认定丘南先被民警殴打致伤纯属无中生有和诬 告,蕉岭县公安局于2014年11月7日作出的蕉公(信)复字[2014]4号《处理信访 事项答复意见书》中也告知申请人"法医对你伤情检验, 医院CT扫描检查, 经法 院鉴定你的损伤程度未达到轻微伤的范畴。我局认为在整个强制带离过程中,蕉 城派出所民警并不存在殴打你的行为,有视频录像为证"。梅州市公安局于2014 年12月1日作出《复查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认为没有证据证实蕉城派出所民警 有殴打申请人的事实。此后,申请人多次向多人陈述其遭丘国平所长殴打,并于 2017年3月17日以其被蕉城派出所所长丘国平殴打之事未得到解决为由,到梅州市 大院以挂横幅、胸前挂牌方式进行缠访、闹访。2017年9月25日,申请人到梅州市 政法委、梅州市人民政府、梅州市公安局等部门再次反映其遭丘国平所长殴打之 事,并扬言如果其被丘国平所长为首的8名干警殴打之事未解决就到北京上访。 2017年10月10日上午,蕉岭县公安局文福派出所将涉嫌诽谤他人的申请人传唤至 蕉岭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接受调查,同日下午,文福派出所干警持检查证到申 请人住所进行检查,发现存放上访材料一批,遂对13项材料予以扣押并出具《扣

2020/12/2 文书全文

押清单》。2017年10月11日,蕉岭县公安局作出蕉公(文)行罚决字[2017]000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的诽谤行为处以行政拘留十日、扰乱单位秩序行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收缴扣押的信访材料。2017年10月20日,文福派出所将除信访材料外的其他10项材料返还申请人并制作《发还清单》,但申请人拒绝签名确认。申请人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提起本案诉讼,请求撤销被诉《行政处罚决定书》,赔偿其损失29000元,返还信访材料并赔礼道歉等。

原一、二审法院经审理认定,申请人在签订《停访息诉承诺书》后,以信访、闹访的形式长期散播丘国平对其进行殴打的不实言论,存在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情形,同时扰乱了有关机关单位的工作秩序,以上事实有收缴物品清单、询问笔录、检查笔录、扣押清单等证据证实。蕉岭县公安局在履行了调查取证、通知家属、事前告知等义务后,作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合并处以行政拘留15日的行政处罚并收缴扣押的信访材料,符合法律规定。原一、二审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丘南先关于撤销被诉行政处罚决定并赔偿其损失、返还被扣押信访材料的诉讼请求,经本院审查,并无不当。申请人丘南先申请再审主张,原一、二审判决违反法律规定,遗漏其诉求、事实证据,未依其申请调查取证等,请求撤销原一、二审判决,调取有关证据,改判或发回重审,支持其诉讼请求,因理据不足,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丘南先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丘南先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林俊盛 审判员 杨雪清 审判员 窦家应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李莎书记员赖心仪